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閣樓九龍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韋明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退任董事葉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退任董事朱鳳豔女士為執行董事。
(d)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上述有關期間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之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iii)行使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v)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指由本公司(或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普通股)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普通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

區之法律，或任何授權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ling.com.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

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確定股東收取本通告所提呈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本公司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編號第3(a)、3(b)、3(c)及5至7相關內容進一步詳情。